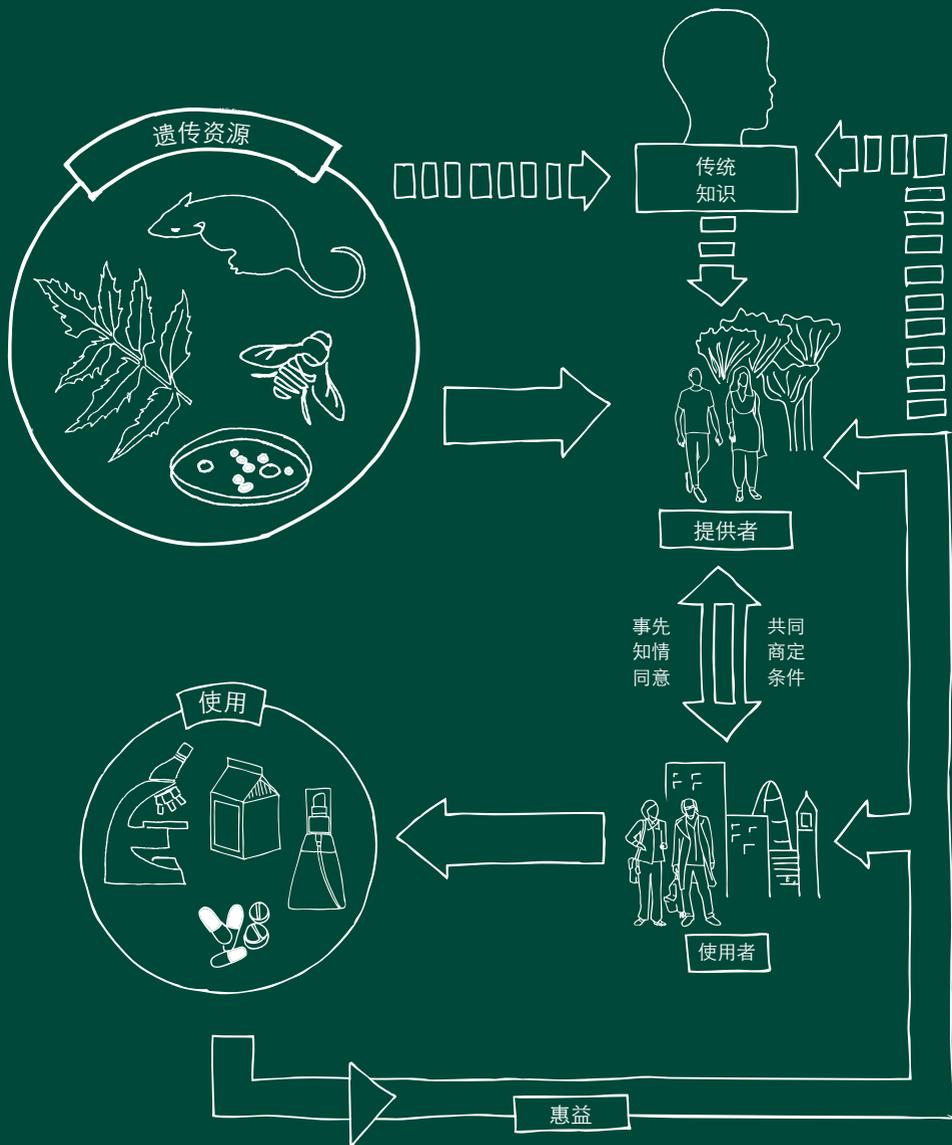


获取和惠益分享简介





遗传资源指从植物、动物或微生物获取的具有潜在利用价值的遗传材料

图片版权：Philip Lange/Shutterstock：Scorpiosa 植物



什么是遗传资源？

所有携带对人类具有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的活生物体，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这些资源可以从野生、驯化或培植物种中获取。它们或从天然生存的环境（原生境）中获取，或从人为收集（非原生境），如植物园、基因库、种子库和微生物培养菌集中获取。

遗传资源为什么重要？

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可获得极大的潜在惠益。它们可为更好地理解大自然提供重要信息源，并用于开发一系列可为人类带来惠益的产品和服务。惠益包括诸如药品和化妆品等产品以及农业和环境实践和方法。

但是，与世界上的许多其他重要资源相同，遗传资源的分布并不均匀。更重要的是，从其中获取遗传资源的植物、动物和微生物构成了复杂的生态系统，其平衡容易被打乱并因此受到威胁或濒临灭绝。遗传资源的获取方式以及通过其使用所带来的惠益的分享方式会激励对这些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为建立一个更公平公正的经济来支持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我们当前对遗传资源的了解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这些珍贵的知识日积月累，代代相传。使用者务必要正确认识并重视传统知识的价值，在协商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过程中考虑土著和地方社区 (ILC) 的权利。不这样做会让这些知识、资源和社区处于危险边缘。

获取和惠益分享

什么是获取和惠益分享？

获取和惠益分享 (ABS) 指遗传资源的获取方式以及如何在遗传资源使用者（或使用国）与提供者（或提供国）之间分享由资源利用所带来的惠益。

获取和惠益分享为什么重要？

遗传资源的提供者是**有权提供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并分享由其使用所带来的惠益的政府或民间机构**（包括某一国家内的私有土地所有者和社区）。《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中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旨在**确保促进对遗传资源的物理获取，并与提供者公平地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在某些情况下，这也包括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遗传资源相关的重要传统知识。

要分享的惠益可以是**金钱惠益**，如使用遗传资源生产商业产品时分享许可费；也可以是**非金钱惠益**，如获得研究技能和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都必须理解并尊重《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波恩准则》等中列出的制度框架。这些框架可帮助政府制订本国框架，确保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

运行方式

获取和惠益分享基于提供者给予使用者的事先知情同意 (PIC) 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 (MAT)，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及相关惠益。

- **事先知情同意 (PIC)**：是在获取遗传资源之前，提供者的国家主管部门根据相应的国家法律和制度框架，向使用者授予的许可。

- **共同商定条件 (MAT)**: 是遗传资源的提供者与使用者就遗传资源的获取和使用条件以及双方之间的惠益分享达成的协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对条件进行了规定。《公约》于 1992 年通过，为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公平公正地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提供了总体原则。

利益相关者

遗传资源的提供者: 对其管辖区域内的自然资源拥有主权的国家。他们有义务创造条件，促进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并将之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提供者必须商定条款（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以同意资源的获取和公平地分享惠益。提供国的法律可授权他人（如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款。在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等情况时，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是必需的。

遗传资源的使用者: 使用者负责与提供者分享从使用遗传资源获得的惠益。他们寻求获取遗传资源的目的多种多样，从基础研究到新产品的开发等等。他们是一个多样化的群体，包括植物园、行业研究员（如医药、农业和化妆品行业）、收集员和研究机构。

国家联络点: 为促进获取，使用者需要一个清楚透明的流程来详细介绍为获取遗传资源应联系什么人以及提供国有何要求和流程。国家联络点负责提供此类信息。

国家主管部门 (CNA): 国家主管部门是由政府成立的部门，负责向使用者授予对其遗传资源的获取权利，并在地方或国家级别代表提供者。国家实施政策规定国家主管部门在本国的运行方式。

重要主题

原生境

- 在生态系统和自然栖息地中发现的

非原生境

- 在植物园、商业或大学收集中发现的

遗传资源



非商业

- 分类学
- 保护

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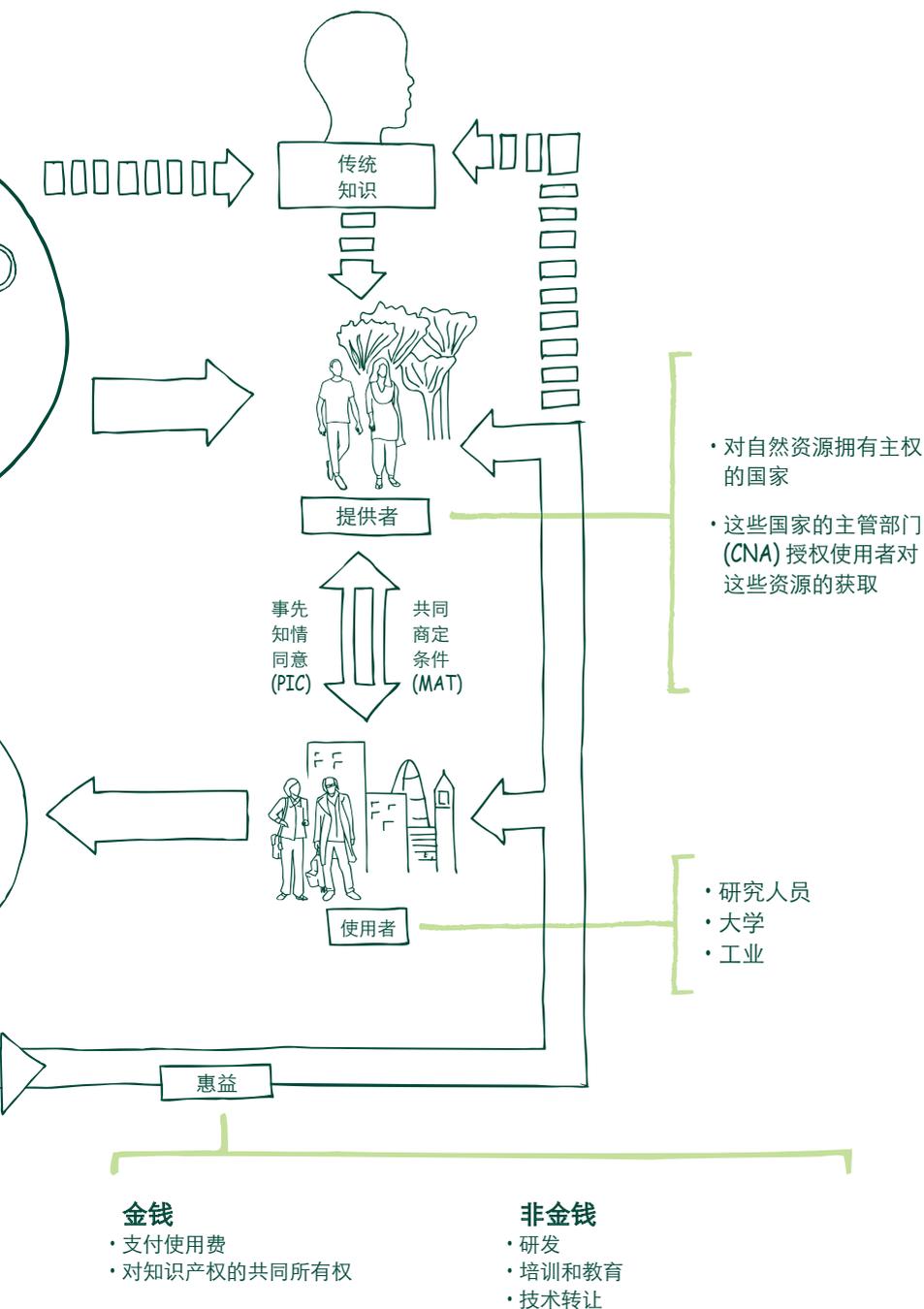
- 生物技术
- 园艺
- 制药

使用



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由五大重要主题组成。系列概况资料分别对这五个主题进行了介绍。





大事年表

- 1992** 《生物多样性公约》起草并在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上签署
- 1993** 《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批准并于 12 月 29 日生效
- 1998** 成立专家小组，负责阐明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原则和概念
- 2000** 缔约方大会成立获取和惠益分享 (ABS) 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并授权该工作组制订准则，协助《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实施
- 2002** 缔约方大会通过《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
- 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政府呼吁采取行动，通过谈判来建立一个国际体制，以促进对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地分享。
- 2004** 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授命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通过谈判来建立一个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体制。
- 2008** 缔约方大会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体制的最终建立制订清晰的流程。
- 2010** 缔约方大会在2010年10月日本名古屋召开的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遗传资源存在于生态系统或自然栖息地等原生境中，也存在于植物园、商业或大学收集等非原生境中



概况资料

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主要组成部分的详细信息包含在以下六大概况中：

获取和惠益分享

获取遗传资源有哪些主要步骤？使用者和提供者应如何商定从利用遗传资源所获得的惠益的分享方式？

遗传资源的使用

遗传资源为什么有用以及如何将其投入商业和非商业用途？这会如何影响获取和惠益分享？

传统知识

传统知识为什么有用以及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何关系？

《波恩准则》

此自愿准则可如何协助《生物多样性公约》中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实施？

国家实施

遗传资源提供者和使用者如何采取措施来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

《名古屋协议》

什么是《名古屋协议》，它为什么重要，以及它涵盖了什么？

词汇表

生物多样性：指所有来源的活生物体中的变异性，这些来源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等等。这包括物种内、物种之间及其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生物资源：指对人类具有实际或潜在用途或价值的遗传资源、生物体或其部分、生物种群或生态系统中任何其他生物组成部分。

遗传材料：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遗传资源：指从植物、动物或微生物获取的具有实际或潜在利用价值的遗传材料。其用途包括为更好地理解世界上的自然资源所进行的基础研究到商业产品的开发等等。

原生境和非原生境：遗传资源可以是野生、驯化或培植物种。“原生境”遗传资源指在生态系统和自然栖息地中发现的资源。“非原生境”遗传资源指在正常生态系统或栖息地之外发现的资源，如在植物园或种子库中，或在商业或大学收集中。

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是于 1993 年生效的国际公约，它有三大主要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成分；公平公正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波恩准则：旨在协助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以管理其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自愿准则。

事先知情同意 (PIC)：指国家主管部门 (CNA) 根据相应的国家法律和制度框架，给予寻求获取遗传资源的个体或机构的许可。

共同商定条件 (MAT)：是遗传资源的提供者与使用者就遗传资源的获取和使用条件以及双方之间的惠益分享达成的协议。

国家主权：《生物多样性公约》承认各国对其管辖区域内的自然资源具有的主权。因此，国家有责任制定相应的框架，创造条件，促进对其遗传资源的获取并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通过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对其管辖区域内的自然资源拥有主权的国家。他们有义务创造条件，促进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并将之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提供者必须商定条款（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以同意资源的获取和公平地分享惠益。提供国的法律可授权他人（如土著和地方社区 (ILC)）协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款。在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等情况时，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是必需的。

遗传资源的使用者：使用者负责与提供者分享从使用遗传资源获得的惠益。他们寻求获取遗传资源的目的多种多样，从基础研究到新产品的开发等等。他们是一个多样化的群体，包括植物园、行业研究员（如医药、农业和化妆品行业）、收集员和研究机构。

国家联络点 (NFP)：为促进获取，使用者需要一个清楚透明的流程来详细介绍为获取遗传资源应联系什么人以及提供国有何要求和流程。国家联络点负责提供此类信息。

国家主管部门 (CNA)：国家主管部门是由政府成立的部门，负责向使用者授予对其遗传资源的获取权利，并在地方或国家级别代表提供者。国家实施政策规定国家主管部门在本国的运行方式。



ABS 系列概览

获取和惠益分享

遗传资源的使用

传统知识

《波恩准则》

国家实施

《名古屋议定书》

ABS系列的下载地址: www.cbd.int/abs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处出版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处

413, Saint Jacques Street, Suite 800

Montreal QC H2Y 1N9

Canada

电话 +1 514 288 2220

传真 +1 514 288 6588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cbd.int

网址 www.cbd.int

网址 (ABS) www.cbd.int/abs



生物多样性公约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liche Zusammenarbeit
und Entwicklung



www.theGEF.org



版权 © 2011年,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